附件

监察执法一处2022年第2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违规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12月2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 1.1301（外）综放工作面第88#、65#、44#液压支架供液高压管路联接U型卡未外露，不符合《1301（外）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联接U型卡应安设到位，外露出阀体3-5mm，确保安全可靠”的规定。2.1301（外）综放工作面煤壁前方走向长度40米范围内，地质条件发生变化煤层厚度超过8米，两顺槽预卸压钻孔深度20米，未根据煤层厚度变化及时调整卸压孔深度，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 第10部分：煤层钻孔卸压防治方法》（GB/T 25217.10-2019）4.2.C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2 | 2022年12月2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 1.1301（外）综放工作面上端头第104#、103#、102#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20.5MPa、15MPa、19MPa，均小于24MPa；轨道顺槽超前煤壁8米上帮侧使用单体液压支柱支护，不符合《1301（外）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24MPa;超前支护必须使用两排液压支架进行支护”的规定。2.1308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永久支护最小空顶距为500-800mm，5根底角锚杆施工角度近乎垂直于巷帮，不符合《1308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永久支护最小空顶距不得大于300mm、底脚锚杆施工角度为30°”的规定。3.现场检查时发现3名工人运输炸药时炸药装在编织袋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三百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胶带暗斜井架空装置运送人员时，同时运送携带爆炸物品的人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十项规定。4.现场检查时发现一名工人在乘坐胶带暗斜井架空乘人装置时侧向乘坐，且携带超1.2m工具，不符合《单县丰源胶带暗斜井架空乘人装置乘坐管理规定》中“乘坐时跨坐在吊椅上，且不得携带超过1.2m工具”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
| 3 | 2022年12月2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 1309轨道顺槽长约10m巷道底板煤尘厚度超过10mm，未及时清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4 | 2022年12月2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  1.2306工作面90#、78#架抬底油缸损坏，78#架推移液压千斤顶损坏，91#架左立柱漏液；43#、61#架压力表损坏，矿井未及时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2.2303工作面第35#液压支架压力表不显示数据，经查为压力传感器故障导致，不符合《2303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专职操作维护人员每天下井后，要检查系统通信、传感器是否有故障、支架控制器和驱动器是否正常、电液换向阀组是否正常”的规定。3.2303工作面96#液压支架表显示后立柱压力60MPa，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值（46MPa）后，安全阀未开启，未能及时泄压，不符合《2303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工作面内支架安全阀超过额定开启压力46MPa应开启”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5 | 2022年12月2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 2310轨顺中下部局部淋水区未采取架棚等加强支护方式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6 | 2022年12月2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 1.2306工作面81-82#架架间距超过150mm，无防护网；79#-80#支架错茬超过顶梁厚度的2/3，不符合《2306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架间距不得超过150mm，超过时需挂网支护，支架错茬不得超过顶梁厚度的2/3”的规定。2.2303工作面145#-146#液压支架架间距超过200mm，架间活矸未及时摘除，不符合《2303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施工作业前必须检查作业地点顶帮完好情况，及时找掉危矸”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7 | 2022年12月2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一处 |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 矿井主井底清理撒煤硐室底板有浮煤淤积，未及时清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